

法律文化

Legal and Cultural

司法的文化述说

法院文化建设与司法改革专辑

总主编：沈德咏

副总主编：景汉朝

本辑主编：倪寿明 黄 闽



依法治国背景下司法改革的路径选择 贺小荣

重提“庭审中心主义” 蒋惠岭

法官遴选委员会的五个关键词 何帆

特定文化背景下的司法：一种理解的角度 张建伟

法官以什么获得信任和权威 傅郁林

司法过程的文化表达 丁俊

现代化新型法院如何打造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模式 李磊明 胡冬梅

第 4 辑

法律出版社

法律文化

Legal and Cultural

司法的文化述说

法院文化建设与司法改革专辑

总 主 编：沈德咏

副总主编：景汉朝

本辑主编：倪寿明 黄 闽

第 4 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化:司法的文化述说.第4辑/沈德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
(法院文化建设与司法改革专辑)
ISBN 978-7-5118-7672-0

I. ①法… II. ①沈… III. ①法律—文化—文集
IV. ①D9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1788号

法律文化(第4辑)
沈德咏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 丰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25 字数 275千
印次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672-0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文化——司法的文化述说

(连续出版物)

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副总主编 景汉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厚森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
马 荣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中伟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信芳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卢祖新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海龙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岩峰	《人民法院报》副总编辑
张 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
茅仲华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陟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 翔	《人民法院报》总编辑
胡立新	《人民法院报》副总编辑
倪寿明	人民法院报社社长
黄 闽	法律出版社社长
董文濬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鲁桂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曾 艳	北海海事法院院长
谢圣华	《人民法院报》副总编辑
蔡志萍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魏新璋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法律文化——司法的文化述说

(第4辑)

法院文化建设与司法改革专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倪寿明 黄 闽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荣 王中伟 王 晨 王信芳
吕 华 孙海龙 李岩峰 张雪纯
张 斌 茅仲华 陈陟云 赵 翔
高国华 鲁桂华 曾 艳 蔡志萍
廖伟忠

编辑部

主 任 张国香 韦钦平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伋 万 颖 李绍华 张传军
杨 凯 冉崇高 夏旭日 贾 科
徐子良 高 领 郭文东 黄 明
黄 鑫

繁荣法律文化 弘扬法治精神(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法律文化是在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中积累起来的知识、经验和智慧,是人们从事各种法律实践活动的行为模式、传统和习惯。随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法律文化也被赋予新的内涵,成为弘扬法治精神、坚定法治信仰、引领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精神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基础。优秀法律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撑,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历史上形成的“德刑相辅、儒法并用”,“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等法律思想,对于我们今天的法治建设仍然具有重要启示和借鉴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面不断取得新成就、形成新经验,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内涵。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的新形势下,准确把握优秀法律文化的时代价值和精髓,从中汲取推进依法治国的智慧和力量,是我们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这就需要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对法律文化进行细致梳理和深入挖掘,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与时俱进,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发展完善。

优秀的法律文化是公正司法的价值引领和行为导向。文化的力量就是思想的力量,就是精神与信仰、理想与信念的力量,文化的核心就是改变人、武装人、造就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增强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就是要使法治成为一种文化导向,成为人们的自觉和习惯。一方面,要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养成自觉遵守法律的习惯,在日常生活中尊法、守法、护法,遇到问题表达诉求时按章办事、依法维权;另一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运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依法解决问题、促进工作、推动发展。具体到司法工作,法官以什么样的行为规则、行为规范,以什么样的司法理念、司法原则处理诉讼事务,推进公正司法,也离不开内在的法律文化修养。法官的一言一行,都能体现出他的法律修养,体现出他所遵循的司法原则与司法规范。实践证明,法律文化具有鲜明的导向、约束、凝聚和激励功能,通过文化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更容易被人们所接受,更具有渗透力和感召力。文化的这种独特功能和巨大效用,要求我们必须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积极推进法律文化建设。

在推进法律文化建设中,要注意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引导。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多样化的社会思潮、多样化的价值判断、多样化的利益诉求,迫切需要精神旗帜、思想引领和文化导向。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和多民族国家,确立全国各族人民一致认同的价值观,使全体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关乎国家前途命运,关乎人民幸福安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承载着中华民族推进法治文明进步的精神追求,体现着评判是非善恶的价值标准,代表了法律文化的发展方向,是我们应当始终坚持的价值取向。要通过学习研究、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措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法律文化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二是要在立足中国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国外的有益成分。要进一步明确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独特创造,在认真学习、继承优良传统基础上,将传统文化精华转化为时代价值,增强中国法治走向世界的文化自信。同时,还应当认真学习借鉴世界各国法律文

化中的优秀成分,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法律文化的内涵。三是要通过行之有效的方式培育和发展法律文化。一种法律文化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要注意把我们所提倡的法治理念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通过公开审判、以案讲法、法制宣传等各种途径,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形成有利于培育法律文化的浓厚氛围,使法律文化的影响更加深入人心,努力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人民法院报社和法律出版社合作,深化对法律文化的学习、研究与传播,站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出版有关法律文化方面的研究文章,推广法律文化方面的活动和经验,对于推动法律文化的研究与传播,充分发挥法律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希望有更多的法学专家、法律界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到法律文化的研究和传播中来。我们相信,根植于中华文化的深厚沃土,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借鉴世界文明的有益成果,我们一定能够为繁荣中国法律文化作出新的成绩,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润物细无声

——法院文化建设与司法改革专论	1
◆ 特定文化背景下的司法:一种理解的角度	张建伟 3
◆ 法官以什么获得信任和权威	傅郁林 11
◆ 评先进、抓典型与法院文化浅议	高其才 19
◆ 新一轮司法改革中的法官责任文化	黄明涛 25
◆ 司法过程的文化表达	丁 俊 31
◆ 在理想与实效之间	
——以法院文化促进司法改革	陈陟云 39
◆ 司法改革与法律文化之思	秦慕萍 47
◆ 优秀法官文化的内涵及建设路径	曾 艳 51
◆ 认真对待法院文化	
——在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思考	王信芳 58
◆ 法院更像法院 法官更像法官	孙海龙 65
◆ 人民法院机关建设创“品牌”的战略思考	冉崇高 68
◆ 强化精神文化培育 筑牢法官思想根基	郑少锋 74
◆ 从改革的文化到文化的改革	
——对法院文化个性的思考	马 荣 程晓嫒 王小曼 79
◆ 以司法信赖为目标的法院文化建设	葛 文 85
◆ 论法院文化建设之完善路径	茅仲华 96
◆ 司法改革语境下初探法官文化	袁 泉 徐吉梅 103
◆ 法院文化建设塑造“孤独”的法官	
——由司法改革谈起	刘婷婷 107

他山之石

——司法改革的中外路径	113
◆ 依法治国背景下司法改革的路径选择	贺小荣 115
◆ 重提“庭审中心主义”	蒋惠岭 125
◆ 司法民主的十大补强机制	蒋惠岭 129
◆ 法官遴选委员会的五个关键词	何帆 137
◆ 依法治国背景下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	胡夏冰 143
◆ 国民参与审判制度:点评与展望	方金刚 胡夏冰 154
◆ 现代化新型法院如何打造	
——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模式	
	李磊明 胡冬梅 168

借海扬帆奋者先

——优秀法院的文化述说	175
◆ 弘扬法治文化 筑梦法治中国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177
◆ 敢为人先 崇文务实 通济和谐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185
◆ 从“软实力”到“硬品牌”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192
◆ 把法院文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	
——北海海事法院的文化述说	199
◆ 春风化雨润心田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208
◆ “六大板块体系”推进法院文化建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215
◆ 以“廉”为基 以“法”为本 以“和”为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223

◆ “七位一体”建设法院文化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229
◆ 法院文化生态的构建和实现路径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237
◆ 立足民族文化 德法结合构建特色法院文化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的文化述说	244

润物细无声

——法院文化建设与司法改革专论

- ◆ 特定文化背景下的司法：一种理解的角度
- ◆ 法官以什么获得信任和权威
- ◆ 评先进、抓典型与法院文化浅议
- ◆ 新一轮司法改革中的法官责任文化
- ◆ 司法过程的文化表达
- ◆ 在理想与实效之间
- ◆ 司法改革与法律文化之思
- ◆ 优秀法官文化的内涵及建设路径
- ◆ 认真对待法院文化
- ◆ 法院更像法院 法官更像法官
- ◆ 人民法院机关建设创“品牌”的战略思考
- ◆ 强化精神文化培育 筑牢法官思想根基
- ◆ 从改革的文化到文化的改革
- ◆ 以司法信赖为目标的法院文化建设
- ◆ 论法院文化建设之完善路径
- ◆ 司法改革语境下初探法官文化
- ◆ 法院文化建设塑造“孤独”的法官

特定文化背景下的司法:一种理解的角度

张建伟*

人们不能脱离文化而生存,司法也是如此。许多法律现象可以在文化现象中找到根源,正如杰克·普拉诺等学者所言:“文化确是理解个人和群体行为的关键,而且是社会科学,尤其是人类学、社会学和政治科学的关键。”^①因此,要理解当代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活动,不能不深入到文化的特质里去,去探索文化传统中的幽微之处。

易言之,特定文化背景为透彻理解当代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活动提供了一种可能性。

一、对于“文化”的一般认识

“文化”(culture)一词,习见习闻,似乎每个人都能理解。然而细究起来,却发现文化意义多歧义,很不容易界定。有论者曾经指出:“文化实有的内容太复杂了,复杂到非目前的语言技术所能用少数的表达方式提契出来”。曾有西方文化学者克虏伯和克勒克洪研究“文化”一词,居然列举出 161 种定义,后来人列举的自然更多。

探究“文化”,自然会发现它可是包罗万象:文化覆盖了人类活动的重要部分,举凡宗教、政治、经济、艺术、科学、技术、教育、语言、习俗等,无不是文化。著有《中国文化要义》一书的梁漱溟先生谈文化,指出:“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如吾人生活,必依靠于农工生产。农工如何生产,凡其所有器具技术及其相关之社会制度等,便都是文化之一大重要部分。又如吾人生活,必依靠于社会之治安,必依靠于社会之有条理有秩序而后可。那么,所有产生此治安此条理秩序,且维持它的,如国家政治,法律制度,宗教信仰,道德习惯,法

* 张建伟,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 [美]杰克·普拉诺等著:《政治学分析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6 页。

庭警察军队等,亦莫不为文化重要部分。……俗常以文字、文学、思想、学术、教育、出版等为文化,乃是狭义的。我今说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意在指示人们,文化是极其实东的东西。文化之本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

一般认为,文化指的是后天、历史地形成的群体成果和行方式。文化涉及的“主要是行为模式,人类行为的方式”(属于行为类型),还包括“思想以及情感模式”(涉及观念、知识、信仰、规范、价值和其他一些通常不能被称为行为的东西,属于非行为类型)。有人指出:文化包含了思想模式、情感模式和行为模式。

文化包含外在表现和内在蕴藉两部分。外在表现是行为方式和文化的各种物质呈现,内在蕴藉是各种思想观念。考察文化,一般从两方面入手,一是文化理想,即文化中的各种思想观念;二是文化实践,即将文化理想付诸实际行动的实践活动。

人们不能脱离文化而生存,文化可以发展,可以传播,可以衰退,但文化作为人类文明的整体成果不会消亡。

毫无疑问,许多法律现象可以溯源于文化现象。

人们常常提到“文化建设”,仿佛文化可以像脚手架,七手八脚可以建构出来。的确,文化的物质表现是可以速成的,例如,司法机关盖起大楼,法官穿上法袍、掂起法槌,只要有足够资金,很快可以实现。难的是精神层面的文化打造,这种文化需要的是涵养工夫,没有“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滋润,很难形成沧肌浹髓的优良文化气质。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文化既可以抽象也可以具体。在推进法律文化发展的时候,不可专注于民主、文明、公正等抽象概念,还应重视诸如法庭格局之类的具体法律文化,尤其是对于劣质的司法文化不能视而不见,如示众以及伴随而来的对于嫌疑人、被告人外在形象的羞辱(剃光头、穿号坎儿、把人折成九十度角之类)都属于劣质的法律文化,不祛除司法的这些不文明表现,所谓“法律文化建设”容易成为一种伪善。

司法活动离不开所在的文化环境,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展开司法改革,不能不关照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文化特质。司法与其所在文化环境的关系是:一定的文化特质必然在其司法中有所反映,司法的发展变化受制于文化因素;反过来,司法本身构成文化的一部分,一定程度上具有对文化的影响、塑造作用,优良的司法会促进优良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二、我国“和合”文化特质与司法映照

中国文化特质可以用“和合”一词加以概括。儒学大师钱穆曾言:“中国人的天性,所谓我们的国民性,是‘和合’的分数比较多过‘分别’的。”“中国人乃在异中求同,其文化特征乃为一和合性。西方人乃于同中求异,其文化特征乃为一分别性。推此求之,东西双方文化异同率无逃于此矣。”^①美籍华人学者孙隆基在《中国人的人格发展》一文中也指出:“中国文化的一个至为基本的原理就是‘和合性’,因此,总是认为‘合’是好的,‘分’是不好的。”

和合性文化在中国社会有着多种表现形式,例如,在中国人的人际关系中,没有清晰的自我疆界,中国人不喜欢在亲属、朋友间划分清楚的界限,他们宁愿互相渗透、彼此依赖、不斤斤计较并由此构成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在中国,“逆来顺受”、“吃亏是福”、“和为贵”等观念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为保持一团和气,中国人不过分坚持己见,甚至会牺牲原则,从而体现出一种合群性。^②

和合性文化是一种相互依赖模式的文化,他体现了农业文明的非竞争性。“和”是中国文化传统的重要价值之一。在中国的典籍中,涉及“和”的内容俯首皆是,既有天人的和谐、君臣的亲、六亲的和睦,也有内心的平和。例如,《庄子·形势》说:“上下不和,虽安必危。”后人解释说:“君臣亲、上下和,万民辑,故主有令则民行之,上有禁则民不犯。君臣不亲,上下不和,万民不辑,故令则不行,禁则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③这强调了上下亲和在保守国家安定和推行法令中的重要意义。又如,《篇子·内业》在论及心气平时说:“彼此之情,利安以宁,勿烦勿乱,和乃自成。”《韩非子·解老》也说:“积德而后神静,神静而后和多,和多而后计德,计德而后能御万物。”褒扬了“和”在个人修身养性乃至欲有所为中的重要功能。

和合性文化背景下的传统诉讼模式,缺乏对抗性,司法官在审判中完全处于支配地位,而诉讼的其他参与者均处于受支配地位。这种诉讼模式以下顺上为设计蓝本,而不以控、辩双方相互对抗为基本框架,“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活动主要是形成供状(陈述情节)和招状(表示认罪)。但招供的过程实际上并不是事实认定的过程,只是通过结论必须由被告自己承认这一制度设定防止专断。

① 钱穆著:《晚学盲言》,东大图书公司印行 1987 年版,第 289 页。

② 参见孙隆基著:《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集贤社 1985 年版,第 133 ~ 196 页。

③ 引自韦政通著:《中国哲学辞典》,台湾水牛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94 ~ 396 页。

证据是在促使被告认罪这一意义上使用的。因此,司法官不必受复杂的证据法的限制,当事人对法律的援引和解释也没有发言权,法律适用完全系于司法官的一念之间,不必经过法庭争辩,律师也没有设置的必要。”^①这是一种质问式的诉讼模式,诉讼结构由审问者和被审问者构成,审问者为官府的代表(兼理行政与司法的官长),被审问者多为平民,在观念上,平民顺从官府,才能达到诉讼中的和谐,对这种和谐的保障则是刑讯。

和合性文化对诉讼的理想状态的体认是简讼甚至无讼现象。在我国传统法律观念中,非讼观念最具特点,它源自《论语·颜渊》中孔子的一句话,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儒家讲求德政,强调和谐,厌恶讼争,反对滥刑,认为“听讼,乃法禁于已然之后,治其末,而塞其流;无讼,乃礼禁于未然之前,正其本,而清其源,是无讼矣”。^②这种非讼观念给后世影响巨大。讼简刑清一直是我国传统社会理想的治理状态。

三、变化中的文化因素对当代司法的影响

文化有其相对的、长期的稳定性,这意味着它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实际上,文化总要在社会发展中逐渐发生变化,在某些特定时期或者在某些重大事件的作用下,文化甚至有着重大变革。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政治、经济、文化诸领域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随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和发展,价值观念融入了一些与自由市场相关的因素,它使我国和合性文化纳入了若干对抗性因素,进而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若干令人瞩目的变化起到促进作用。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价值观念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下列观念逐渐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观念:

(一) 竞争观念

竞争观念包含参与观念和优胜劣汰观念,它在一定程度上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忍让、不争、中庸等观念相拒斥与市场经济所具有的强烈的竞争性相适应的竞争观念,是在我国市场经济逐渐培育和发展中形成的,这种强烈的竞争使中国社会逐渐有静的社会向动的社会转变。竞争是鼓励强者而不欣赏弱者的机制,它要求人们积极参与并在参与中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这对中国人的传统

① 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

② 王洁卿著:《中国法律与法制思想》,三民书局1982年版,第148页。